

上 卷

(清末～1949 年 10 月)

概 述

厦门古称嘉禾屿或嘉禾里，属同安县辖。明初始在岛上建厦门城。

清时，厦门由福建水师提督率五营驻守，设台厦兵备道，兼辖台湾。后改设兴泉永兵备道及厦防同知。在司法体制上，一直是沿袭旧制，行政与司法合一，政警不分，民刑不分。至清末，清廷始仿照日本及西方，逐步建立近代警察制度、审判制度和检察制度。1906年（光绪三十二年）12月，兴泉永道创办厦门警政，称兴泉永道巡警总局，其下辖有区局。1910年（宣统二年）7月，设立厦门商埠初级审判厅及厦门商埠地方审判厅，分别受理一审和二审民事、刑事案件。同时，设立厦门商埠地方检察厅，兼理初级审判厅的案件检察业务。

鸦片战争后，厦门开放为五口通商之一的口岸。西方资本主义列强利用清廷的腐败昏庸，通过不平等条约把领事裁判权制度强加于中国，严重侵犯了中国的司法主权，厦门也是首先受害的地区之一。1902年（光绪二十八年），列强得寸进尺，迫使清政府将鼓浪屿划为公共租界，设立“工部局”、“会审公堂”等机构，公然在鼓浪屿行使行政管理权和司法管辖权，长达40多年。

辛亥革命以后，置思明县。在北洋政府统治下，兴泉永道巡警总局改为厦门警务局（后改称厦门警察厅）。原厦门商埠初级审判厅废，原厦门商埠地方审判厅改为思明地方审判厅。原厦门商埠地方检察厅改为思明地方检察厅。1918年起，开始有律师执行业务。1922年，增设福建省高等审判厅厦门分厅和福建省高等检察厅厦门分厅。这一期间，厦门当地统治权力全归于军阀李厚基、臧致平之手，特别是1920年福建海军驱走臧致平以后所建立的海军漳厦警备司令部，实际上成为厦门最高权力机关。司法及警察

机构不健全，力量单薄，只是鱼肉人民、维护军阀统治的工具。所谓现代法制，形同虚设。

1927年，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后，原厦门警察厅改为厦门公安局（后改为厦门特种公安局），原思明地方审判厅改为思明地方法院，原福建高等审判厅厦门分厅改为福建高等法院厦门第一分院。从此，改变审判、检察分立制度，原来在厦门的两级检察机关分别改为思明地方法院检察处和福建高等法院厦门第一分院检察处。1935年，厦门正式设市。随着厦门城市建设的日渐发展，逐步形成了比较完整的司法、警政管理体制。原厦门特种公安局改称厦门市公安局（后又改称厦门市警察局）。原思明地方法院及其检察处分别改称厦门地方法院及其检察处。原福建高等法院厦门第一分院及其检察处则仍从旧名。1937年，在厦门凤屿建成福建第三监狱。

1927年，蒋介石发动“四·一二”反革命政变，白色恐怖笼罩全国。早在“四·一二”政变前三天，即4月9日，漳厦海军警备司令部和厦门警察厅就按福州密令，提前开始“清党”的血腥行动，捕杀中共党员罗扬才、杨世宁等人。厦门的国民党反动派推行所谓《反革命活动治罪法》，运用警察、审判、检察和监狱等国家机器，以及中统、军统两大特务组织先后在厦门建立的秘密机关，对革命人民进行残酷的镇压杀戮。中国共产党地下组织和进步群众团体多次遭受破坏摧残，无数共产党人和进步人士牺牲在反动派的屠刀之下。与此同时，日本帝国主义则视厦门为其当然的势力范围，强迫国民党政权压制和取缔厦门地区的反帝抗日运动，操纵大批日籍台湾浪人在厦门横行霸道，鸦片烟馆、妓馆、赌场林立，本地的盗匪流氓活动也很猖獗，城市的社会治安问题十分严重。

抗日战争爆发后，日本帝国主义于1938年5月武力侵占厦门，时达7年3个月之久。厦门沦陷期间，日本侵略者建立汉奸傀儡政权，设置了伪警察厅、法院、检察署等机构，充当其压迫

统治中国人民的鹰犬。大权则由日本海军警察本部、日本总领事馆警察署等机关操纵，公开施行特务统治。大批中国同胞被关押、杀害或折磨至死。

1945年9月日本投降后，厦门市警察局、厦门地方法院（下简称地院）及其检察处、福建高等法院厦门第一分院（下简称高一分院）及其检察处、福建第三监狱等司法机关均按战前建制恢复。同时，鼓浪屿公共租界及外国领事裁判权制度正式撤销。厦门市行政辖区包括厦门本岛及鼓浪屿。人口最多时约20万人。

在1946年至1947年间，厦门市司法机关最引起社会关注的事件，是审理惩办沦陷时期附敌的汉奸这项工作。由于国民党实行纵奸政策，特别是办案官吏收受汉奸贿赂，抢占汉奸的财产妻妾，因而大批汉奸受到宽纵。当时负责调查和拘捕汉奸的是由军统分子组成的金厦肃奸委员会。该会在侦查过程中即开释了一批人，然后将汉奸226名移交高一分院检察处审查起诉。这226名汉奸的处理结果可分为三种情况：74名由高一分院检察处以无罪为由处分不起诉；78名由高一分院检察处向高一分院以汉奸罪起诉（而高一分院只判刑60名）其余台湾籍汉奸73名，高一分院检察处决定不起诉汉奸部分，只将普通刑事犯罪部分移送地院检察处侦办（地检处又将其中34名以无罪为由处分不起诉，只向地院起诉39名，而地院只将其中8名判刑）。至此，厦门全部汉奸最后被判刑的只有68名，如加上10名移送上海战犯军事法庭的，也只有78名，而且普遍科以轻刑。其余148名汉奸，除个别在狱中病亡者外，均由检察和审判机关处分不起诉或作无罪判决而逍遥法外，一时社会舆论哗然，各界人士强烈不满。

抗战胜利以后，厦门市司法警察机关、特务组织继续残酷镇压群众的爱国民主运动，迫害捕杀共产党人及进步人士。在社会治安方面，由于国民党政府发动内战，经济崩溃，物价飞涨，民不聊生，盗窃抢劫案件不断发生。国民党、三青团及中统、军统等势力互相争权夺利，竞相扩展地方势力，直接操纵厦门各角落

流氓集团及封建帮派，支持他们走私和投机倒把，开设妓院赌场，敲诈欺压群众，人民深受其苦。至 1949 年临近解放时，国民党在各地的政治、军事、特务机构纷纷撤逃来厦。蒋介石派特务头子毛森来厦门充当警备司令部司令。毛森一方面搜罗闽南一带土匪、特务，组成“东南人民反共救国军闽南军区”，辖 8 个“纵队”，准备解放后策动武装叛乱；一方面统一指挥厦门市各系特务组织及警察、宪兵，进行垂死挣扎，长时间持续搜捕大批中共地下党员和革命群众，酷刑迫害，公开或秘密杀害，同时并滥捕工商界人士勒索钱财。厦门市又一次陷入血腥的白色恐怖之中。

1949 年 10 月 17 日，中国人民解放军解放厦门，结束了国民党反动政权在厦门的长期统治。

第一篇 警察

第一章 地方警察机构

第一节 机构沿革

我国近代警察制度的形成，始于清末。厦门在实行近代警察制度以前行政与司法合一，军事与行政合一，长期军警不分，政警不分。直至 1906 年（光绪三十二年）才出现近代警察建制。

民国以来，厦门城市规模逐渐形成，警察机构也相应扩大健全，逐步建立了现代城市警政管理体制。然而，在旧中国，因政治腐败黑暗，社会上流氓横行，盗匪猖獗，烟毒泛滥，娼妓盛行，赌博成风，治安问题始终无法解决。从清末到北洋政府，直至国民党的统治时期，其警察制度一脉相承，均为维护反动统治阶级的专政工具。特别是蒋介石于 1927 年发动反革命政变以后，警察机关更是与特务、军宪相互结合，把镇压共产党和革命人民作为其主要任务。

一、兴泉永道巡警总局

1906 年 12 月 30 日（光绪三十二年十月十五日），清廷在厦门设立兴泉永道巡警总局，附道署内，下分设东、西局各一。总局则由道台刘庆汾兼督办，沈瑞麟为坐办。官警共 220 人。1910 年（宣统二年），将东、西局改为 4 个区局。

二、厦门警务局

1912年，兴泉永道巡警总局易名厦门警务局，下设4个区局。其警政至1914年仍为旧制。先后担任警务局长者有邱光华（汝明）、陈钱、吕调镛、黄国祯诸人。

三、厦门警察厅

1914年9月22日，经北洋政府批准，厦门警务局改为厦门警察厅，受厦门道尹公署辖。首任厅长黄承璋。1916年10月17日，由史廷颙继任厅长。1919年11月，易兆雯继任。1922年11月7日，军阀臧致平在厦门发动兵变，易兆雯出逃，厅长改由郭拔昌接任。1923年8月20日，再换陈为铤任厅长。1924年2月2日，因发生日台浪人与军警武装冲突的流血事件，陈为铤为此被撤职下台。在此期间，厅下设警察署2，分驻所3，派出所1。1924年4月16日，海军驱走臧致平占领厦门后，警察厅归海军漳厦警备司令部管辖，杨遂任厅长。当时禾山归海军禾山办事处管辖，警察厅只负责市区治安。其下设警察署3，分驻所10，派出所3。警察厅经费系以警捐、清道捐、花捐、屠宰捐等自收自给。设有乐户捐征收所等机构。

四、厦门公安局

1927年，蒋介石发动“四·一二”反革命政变，在南京成立国民政府。5月3日，厦门警察厅改称厦门公安局，隶属省政府民政厅管辖，但仍归海军漳厦警备司令部指挥。杨遂继任局长。1928年6月26日，改由林焕章接任。1930年5月25日，厦门发生中共福建地下省委领导的武装破狱事件，林焕章为此下台。1930年6月20日，张锡杰接任局长。1932年3月7日，张锡杰因“三·五”惨案被迫引咎辞职，林振成接替代理。下设警察署4个，分驻所12个，派出所5个。在中山路及思明路设立交通岗亭。全局

人数共有 1873 人，其中官佐 280 人，长警 1173 人，佚役 420 人。

五、思明市公安局

1933 年 2 月 20 日，思明市政筹备处成立。公安局归隶该处所属，改称思明市公安局，局长林鸿飞。原 4 个警察署改名为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分局（水上公安局一度归厦门管辖，为第五分局，不久又收归省辖）。当时，海军漳厦警备司令部改为厦门要港司令部，撤销原海军禾山办事处，增设市公安局禾山分局。1933 年 11 月 20 日，十九路军发动“闽变”，设立厦门特别市，林鸿飞仍任特别市公安局局长。不久，“闽变”失败，林鸿飞被迫出走，复改为厦门公安局。王固磐被委任接任公安局局长并代理思明县长。

六、厦门特种公安局

1934 年 6 月 1 日，厦门公安局奉命改为厦门特种公安局，局长由王固磐继任。所设机构不变。

七、厦门市公安局（警察局）

1935 年 3 月 19 日，南京国民政府正式批准设立厦门市，4 月 1 日市政府成立，厦门特种公安局改为厦门市公安局，沈颢康接任局长（兼军统局闽南站站长）。下设东、西、南、北 4 个分局，16 个分驻所，2 个派出所。1937 年 3 月 1 日，厦门市公安局改名厦门市警察局。1935 年至 1936 年，全局警察员额共计 1094 人。1938 年 5 月，日本侵略军占领厦门。市警察局撤退，随即停办。

抗日战争胜利后，厦门市警察局恢复。原在重庆担任中美合作所工程处少将处长的沈颢康复任厦门市警察局局长（兼任第三战区金厦肃清汉奸委员会主任委员）。市警局下设东、南、西、北区、鼓浪屿区、禾山区 6 个分局和 16 个分驻所，在市区设有交通岗亭 15 个。全局计有官员 257 名，警员 160 名，长警 240 名，佚役 91 名。

沈觀康系军统骨干，与中统系的厦门市长黄天爵矛盾甚深。1946年4月15日，因市政府欠警粮未发，市警局保警队30多人到市财政局闹事，打伤财政局长杨庚生，中统方面乘机向省政府告状，沈于同年4月21日被迫辞职下台。1946年5月8日，徐步奇接任局长。将东、南、西、北区分局撤并，改为思明、浮屿、厦港3个分局，分驻所裁减至13个，其余机构照旧。1947年3月31日，局长改为谢桂成担任。下属机构不变。1948年8月7日，原省水警总队长余钟民接任局长，浮屿分局改称开元分局，其余照旧不变。1949年1月10日，原任南京总统府侍从室少将副侍卫长的刘树梓被派来担任局长，机构无变动。1948年至1949年，全局编制人数共计798人，其中官佐185人，长警398人，工役63人，清道夫152人。9月下旬，厦门临近解放，局势紧张，刘树梓离职去台，国民党当局曾派宋公言接任局长，但宋未到职，由督察长王福青代行。10月上旬，刘树梓又回到厦门市警察局继续任职。10月17日厦门解放，刘在解放前夕逃往台湾。国民党的厦门市警察机构至此结束。

八、同安县警察机构

同安县自清末至民国初年，虽有警政之设，但有名无实。至1935年10月，县政府始设警佐1员，协助县长处理警政事务。并配备政务警察12人。1939年9月，设立同安县警察局，下设1个警察所。至1948年，下设马巷、灌口2个警察所和城区分驻所，全县配备长警伙役共111人。1949年9月，同安县解放前夕全部逃散。

〔附录〕厦门沦陷期间的日伪警察机构

抗日战争爆发后，1938年5月11日厦门沦陷。6月20日，成立傀儡政权日伪厦门治安维持会，下设警务科和水警处，萧炳荣任警务科长，李自治任水警处主任。1939年7月1日，日伪厦门

特别市政府成立后设警察厅，日伪市长李思贤兼任厅长，日本人佐野厚、齐藤康彦先后任副厅长（实际总揽大权）。下设水警处，东区、南区、西区、北区、鼓浪屿、禾山警察署，浯屿、金門行政公署警务科和 18 个分驻所。1943 年 9 月 1 日，日伪警察厅改称警察局，仍由伪市长李思贤兼任局长，原副厅长齐藤康彦继任副局长。下设水警处，东区、南区、西区、北区、鼓浪屿、禾山、浯屿、金門警察分局和 18 个分驻所。据 1943 年 12 月统计，全局（不含浯屿、金門）官警、佚役人数共 732 人（内日籍 51 人）。日本投降后瓦解。

第二节 镇压爱国革命活动

解放前的警察机关，是反动统治阶级用以镇压革命者和爱国进步力量的主要工具。

清末设立的警察机关即以缉捕革命党人，严禁“妄议时政”和聚会结社为主要任务。军阀时期的厦门警察机关，则大力镇压反袁运动，压制厦门人民反对帝国主义、要求收回租界、声援“五·四”的爱国运动。

1927 年，国民党内以蒋介石为代表的反动势力在上海发动“四·一二”反革命政变的前三天，在厦门就已开始屠杀共产党员和革命群众。4 月 9 日，海军漳厦警备司令部密令厦门警察厅包围设在土堆巷的市总工会筹备处，将担任市总正、副委员长的共产党员罗扬才、杨世宁等人逮捕，押送福州杀害。此后，警探不断四处搜捕革命群众，白色恐怖笼罩全厦门。

1928 年 9 月 15 日，中共福建省委设在鼓浪屿的地下交通站遭受反动军警破坏，5 人被捕。

据《警政年刊》记载，1930 年 7 月至 1931 年 6 月，厦门市警察机关先后破坏中共省委机关 2 处，市委机关 2 处，兵运机关 1 处，办理的镇压共产党案件共达 17 件 44 人，均移送海军漳厦警

备司令部讯办。其中包括：1930年7月25日，公安局侦探与海军镇压冲击厦港鱼行口盐务局的示威群众，中共党员4人牺牲，5人被捕。1931年3月25日，设在鼓浪屿的中共福建省委秘书处和宣传部遭到破坏。当天，秘书长兼组织部长杨适、代宣传部长李国珍、省委工作人员梁惠贞以及中共厦门市委常委林树根、郑裕德等先后被反动军警逮捕，后英勇牺牲。

1932年3月5日，在日本领事馆的压力下，厦门公安局出动警察驱散和拘捕在海后滩观看上海“一·二八”事件十九路军英勇抗日的战报的群众，引起市民公愤，五六千人涌到公安局抗议，反动军警开枪打死打伤林守书等7人。此事件称“三·五”惨案。

1932年5月下旬，中共厦门中心市委书记王海萍、常委董云阁先后被反动军警逮捕，后英勇牺牲。1933年2月15日，反动军警破坏了中共厦门中心市委机关交通站“星洲咖啡馆”，又连续破坏互济会、市委在鼓浪屿的机关，党的干部被捕13人。

1934年4月16日，厦门革命互济会再次遭受破坏，原中共漳州中心县委书记蔡协民被捕，后在漳州牺牲。同年7、8月间，公安局督察长陈文龙率队先后抓捕中共地下工作人员多人，其中叶炎煌（曾任共青团市委书记）等5人被押往省保安处后，于10月25日在福州被杀害。同年11月10日，中共厦门中心市委又被公安局破坏，连续数日逮捕数十名地下党员和群众。其中22人于1935年2月由公安局督察长陈文龙押往禾山后坑集体杀害。

1935年5月，沈颢康任厦门市公安局局长（兼军统局闽南站站长）。沈在该局设立特务组，并兼任该组主任，加紧镇压共产党和爱国进步力量。同年10月13日，中共厦门地下党负责人马思贤（周奕仁）被捕。12月间，中共厦门市委设在大同餐厅、琼州公所等处的联络站全部遭到破坏，被捕干部多人，中心市委陷于停顿。

厦门沦陷期间，日伪厦门特别市警察厅（局）督察（第二）科内设特务股，由日本人亲自掌握，捕杀爱国抗日分子及广大中国

同胞。

抗日战争胜利后，蒋介石发动内战。镇压共产党和爱国民主运动，仍然是警察机关的主要任务。警察系统完全掌握在军统势力手中，先后被派来担任警察局长的沈覲康、徐步奇、谢桂成、余钟民等均系军统干部。军统在厦门市警察局内另设“警公组”，受福建省警保处和福建省政府调查室秘密领导，其任务是对警察局内部进行秘密控制，对外则加强侦查共产党和爱国民主力量的革命活动。沈覲康、徐步奇、谢桂成、余钟民等人先后担任过警公组组长。1947年3月24日，市警察局刑警队长宋子岑奉局长谢桂成之命，派员侦查监视文教界的共产党和进步人士，其中包括厦门大学教授王亚南等人。5月26日，谢桂成又命令宋子岑派人调查厦门大学教职员和学生中共产党员和进步人士³⁴人的活动。6月1日，在反饥饿、反内战、反迫害的学生运动中，国民党反动当局出动军警几百人包围厦门大学，市长黄天爵和警察局长谢桂成等亲自出马，指名要逮捕师生¹³人，后杨申等³位同学被警察局拘捕，翌日经汪德耀校长交涉保释。与此同时，谢桂成还多次命令刑警队长宋子岑派人侦查中共闽中地下党许集美等人在厦门的行踪。5月28日，厦门学生举行反对美国扶植日本军国主义势力的示威游行，警察局和宪兵出动大批军警进行阻挠、镇压、破坏。

1949年1月，刘树梓来厦门接任警察局局长以后，为了加强反共反人民的特务情报活动，除保留原有警公组外，又成立情报组，由刘树梓直接指挥。人民解放军渡江后，厦门警备司令部设立军宪警联合督察处，警备司令兼任处长，警察局长刘树梓等人兼任副处长，对全市治安、交通实行全面控制。7月5日，原军宪警联合督察处撤销，成立厦门警备司令部稽查处，由刘树梓兼任处长，市警察局的沈步峰等¹⁰多人参加该处工作，布置谍报网，加强邮件检查，开列进步人士黑名单。当时，在警察局任职的刘浑生、张奋生、吴月秋、林广义等人已参加民主党派地下组织

“民联”，多次将警察局欲逮捕的进步人士黑名单送交中共厦门地下党，使革命力量减少了损失。8月25日，毛森到厦门接任警备司令后，稽查处长由黄炳炎兼任，加紧推行血腥恐怖统治，从到职起至10月17日厦门解放的一个多月中，多次搜捕共产党和民主进步人士，警察局完全在毛森控制之下，沈步峰任该处第一科上校科长，积极充当毛森的鹰犬，亲自带队抓捕了地下党员周景茂等数十人。刘惜芬、周景茂、张逢明、修省、陈绍裘、陈炎千等一批共产党员和进步人士在解放前夕惨遭杀害。

第三节 社会治安管理

厦门警察局治安行政机构的设置和任务职能，民国各个时期基本相似，一般设有行政科、司法科及侦缉（刑警）队、保警队。行政科承担治安行政的管理之责，司法科负责审理各类刑事案件与治安违警案件，侦缉（刑警）队负责查缉各类刑事案件，保警队即武装警察，执行巡逻检查警戒等任务。各分局、分驻所均配备相应的员警，负责管理辖区内的社会治安工作。1949年，刑警队的员警编制人数为46人，保警队为117人。国民党政府政治腐败，管理薄弱，社会治安问题十分严重。

一、流氓

1. 日本台湾浪人

厦门最早出现的有组织的流氓势力，始自本世纪初的日本台湾浪人“十八大哥”。所谓“十八大哥”，乃系从台湾的“武德会”及“二十八宿”脱胎演变而来。日本帝国主义为扩展其势力范围，在1905年以后分化、收买这些帮会流氓组织成员，陆续驱遣来厦活动。他们在日本领事馆的庇护下，占据角头，走私贩毒，贩运军火，开设赌场妓寮，经营典当，放高利贷，抢劫绑票，杀人越货，无恶不作，形成厦门社会的黑势力。他们中间因派系利

益矛盾，也经常发生冲突。日本领事馆为调和矛盾和便于利用，授命日台浪人头子林滚、陈春木、郑有义、林清埕、李良溪、陈懋明、王海生、何兴化、林猪哥、谢亚发、柯阔嘴、吴天赐共 12 人组成“寿星会”，后又吸收陈金传、郑德铭、叶天赐、张维元、廖河、吴通周等 6 人参加，因共有 18 人，故号称“十八大哥”。这些日台浪人在厦门横行霸道，为非作歹，与厦门本地的角头流氓势力发生利害冲突，也常和厦门军警矛盾摩擦，因此动辄发生聚众斗殴，动用刀枪的流血事件。其中最严重的是日台浪人于 1913 年 7 月 31 日与纪姓地方势力武斗的“台纪事件”；1923 年 9 月 18 日与吴姓地方势力武斗的“台吴事件”；1924 年 2 月和 5 月与警察侦探两次武斗的“台探事件”。每次冲突发生，日本领事馆都利用“领事裁判权”出面干涉，日本海军也派出陆战队登陆示威，而当时软弱无能的中国政府当局对此竟无可奈何，均以屈服告终。

厦门沦陷期间，“十八大哥”等日台浪人头子依靠日本统治的权势，更加为非作歹，他们除继续从事贩卖鸦片和开设赌场、妓院等勾当外，不少日台浪人还充当日本特务和警察机关的侦探爪牙，为虎作伥，参与镇压爱国抗日分子及广大中国同胞的罪恶活动。直至抗日战争胜利，日台浪人多数逃回台湾，厦门社会的这股黑势力才全盘瓦解。

2. 角头流氓派别

厦门地方各角头流氓形成派别组织，始于本世纪 20 年代前后，是因与日台浪人不断发生利益冲突而开始出现的。最先组成的是草仔垵派和城内派，以后各派相继产生。抗战前，其首领几乎都是侦探头目充当。他们划分势力范围，从事开妓院、设赌场、贩卖鸦片、放高利贷、敲诈勒索等鱼肉人民的罪恶行径。到后来，官府、角头流氓首领和日台浪人“十八大哥”相互勾结，狼狈为奸，祸害人民。

抗日战争胜利后，各角头流氓比战前又增加了不少新派别，并且受各系特务组织所控制，其头目本身就是官僚、特务、党棍、警

官、侦探，他们相互勾结，形成遍布厦门社会的黑势力。1949年国民党反动政权崩溃之前，为了垂死挣扎而组织的各种反革命特务武装，便是依托角头流氓为基础。现将各主要流氓派别分述如下：

草仔垵派 活动区域为太古码头、虎头山脚、武当分镇、水流崎、金新河、灵应殿、宏汉路、同文顶、打铁头刀、白厝墓、小走马路、后路头、二舍庙、晨光路、水仙宫等一带。最早的流氓头子是李清波、陈闯凯。抗日胜利后，头子是龚金水（国民党御用的厦门市总工会理事长），其次是罗振河（绰号坎振河）、苏士波（绰号苏草包，原名林天来）。他们均是中统特务，属国民党市党部行动组。手下有三四十人，都是市党部行动组的爪牙。1949年8月以后，该派流氓又充当了厦门警备司令毛森镇压革命群众的爪牙。解放前夕，龚金水，罗振河等逃往香港。

城内派 活动区域为古城东路、古城西路、墙顶巷、西庵宫、靖山头、石路街、中华路、民国路、盐溪街、虞朝巷、观音亭、故宫路、妙香路、公园南路等一带。流氓头子是陈清慕（又名清茂）和郭云峰（绰号矮仔南）、纪凤瑞、谢世清（别号谢日本）等人，均系反动政府侦探，手下有30多人。抗日胜利后沈步峰也是该派流氓头子。解放前这些流氓头子多参加保密局闽西南站特务组织，并充当毛森警备司令部的爪牙。解放前夕，陈清慕、谢世清等逃往香港。

关隘内派 活动区域为关隘内、福茂宫、凤仪宫、朝天宫、养真宫、内武庙、棺材巷、后海墘、箭道、前营路、后营路、火烧街头、大同路等一带。最早的流氓头子许振润（绰号老虎润）系反动政府侦探，并与日台浪人勾结，抗战前夕被国民党政府枪决。抗日胜利后，该派流氓头子为黄永吉、柯世英（绰号柯虾）、王桂荣（绰号王地雷）、周文彬（又名周日生），手下有三、四十人。依靠军统连济民等的势力。解放前夕，黄永吉及一部分爪牙又参加毛森手下的反共救国军武装特务组织。

厦港派 活动区域为沙坡尾、大学路、下澳仔、圆山宫、熟肉巷、水牛埕、民生路、碧山路、配料馆、讲古脚、福海宫、关刀河、打石字、水返上帝一带。最早的流氓头子是柯金针（别名柯仔针）、叶文助（绰号矮仔助），后因争权夺利，柯派人将叶暗杀，柯亦被逮捕枪决。抗日胜利后，首领是骆木仁、黄志坚、邬国栋、骆歪，手下有 30 余人。骆木仁、骆歪等依靠中统的势力。骆木仁是厦港区副区长、市参议员。骆歪任国民党厦门市党部行动组长。黄志坚、邬国栋等则属于军统的势力。黄志坚任厦港区副区长、三民主义青年团（以下简称“三青团”）厦门分团干事、保密局闽西南站厦门特侦组厦港组组长、反共救国军总队长。邬国栋抗战前任过侦探，战后任厦港福海保保长，后又任保密局闽西南站厦门特侦组厦港组副组长、水上纵队渔船大队副。解放前夕，骆木仁、黄志坚、邬国栋等逃往香港。

大王派 活动区域为厦禾路、船坞、大王宫、九条巷、竹树脚、洪本部、磁安路、兴安街、小学路、浮屿角、思明北路等一带。最早的流氓头子宋安在，侦探出身，与日台浪人勾结，抗战初期被国民党驻军 157 师枪决。战后许禄（绰号草包禄）成为流氓头子，手下有一二十人。许原为侦探，沦陷期间依附日伪，抗日胜利后投靠军统连济民的势力。解放前夕，许禄逃往香港。

二王派 活动区域为二王宫、土地公祖、土堆巷、南猪行、麦仔埕、开元路、大井脚、赖厝埕（今大元路）一带。流氓头子是许宗海（绰号水鸡围），手下有一二十人。许早年担任侦探队长，抗日期间在军统闽南站任职，战后任国民党海员特别党部厦门区党部候补委员。抗日胜利后，陈维辉也成为该派流氓头子。陈原为侦探，战后依靠军统连济民等的势力，1949 年又参加蒋经国系统的国防部青年救国团 9871 部队特务组织任组长。解放前夕，许宗海逃往香港。

鼓浪屿派 活动区域在鼓浪屿。抗日战争前，该派头子为台湾人洪文忠。厦门沦陷期间，洪充当日本总领事馆情报员，并开